

# 指示給付關係與給付目的不達

——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  
民事判決



王千維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 摘要

不當得利法上所謂「給付」，乃係指給付者有意識而有目的的增益他人之財產而言，若給付者在不當得利法上具重要性之其他目的未能實現，亦得令其給付成為無法律上原因。此外，在指示給付關係下，於被指示人對指示人之給付目的無法實現而淪為無法律上原因時，若於個案中符合民法第183條之規範意旨，進而類推適用民法第183條之規定下，乃令領取人承擔對被指示人之不當得利返還義務。

## 目次

壹、事實摘要

貳、爭點

參、歷審法院之判決要旨

肆、評析

伍、結論

DOI: 10.53106/27889866040505

關鍵詞：給付目的、履行、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對價、給付關係、無償

## 壹、事實摘要

A公司之前負責人甲與現負責人乙以及丙等三位股東訂立協議書，約定A公司發行股票後，應增資至新臺幣2億元。甲依該協議負有給付新臺幣1,000萬元之給付義務作為A公司之增資款，甲乃給與新臺幣1,000萬元之增資款予A公司，此自A公司之立場觀之，甲乃係在履行上開協議下之給付義務。惟A公司嗣後並未增資，甲乃通知A公司以及現為A公司之負責人乙解除系爭協議書之契約關係，並向A公司請求返還上開新臺幣1,000萬元之金額。

## 貳、爭點

- 一、甲、乙、丙三人以及A公司間是否存在指示給付關係？
- 二、A公司嗣後並未增資，是否因此令甲之給付成為無法律上原因？
- 三、甲應向何人請求返還新臺幣1,000萬元？

## 參、歷審法院之判決要旨

- 一、原審法院之判決要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原審法院認為，A公司之增資協議乃由甲、乙、丙等三人所訂立，甲、乙、丙等三人始為上開增資協議之當事人，A公司並非系爭協議之當事人。甲乃係被指示人，為履行因該協議所負擔之給付義務，進而依該協議之指示，向領取人A公司給與新臺幣1,000萬元，因此甲、乙、丙三人以及A公司間乃存在指示給付關係。縱系爭協議經合法解除，惟A公司並非系爭協議之當事人，被指示人甲與領取人A公司間並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A公司受領系爭新臺幣1,000萬元，尚非無法律上原因。

- 二、最高法院之判決要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在此一方面肯認甲、乙、丙三人訂立A公司增資之協議，另一方面卻又認為，甲、乙、丙三人以及A公司間並不存在指示給付關係，甲係因向A公司認購股份，而給付增資款予A公司。亦即甲並非出於履行因該協議所負擔新臺幣1,000萬元之給付義務，進而依該協議之指示向A公司

為給與。相反地，甲乃係單純在與A公司認購股份之契約下，出於履行因該契約所生支付股款之給付義務，而給付予A公司新臺幣1,000萬元。

最高法院在此同時認為，縱甲與A公司間認購股份之契約仍有效存在，惟A公司嗣後並未增資，甲之給付目的所欲達成之結果似已確定不發生，甲是否不能請求A公司返還增資款新臺幣1,000萬元？非無研求之餘地，因而廢棄原審法院之判決，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然而，本案發回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所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5號民事判決），乃至之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民事裁定皆持與上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民事判決相同之看法，認為甲係向A公司認購股份，甲、乙、丙三人以及A公司間並不存在指示給付關係，縱甲與A公司間認購股份之契約仍有效存在，惟A公司嗣後並未增資，甲之給付目的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甲自得本於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請求A公司返還增資款新臺幣1,000萬元。

## 肆、評 析

### 一、甲、乙、丙三人以及A公司間是否存在指示給付關係？

甲、乙、丙三人以及A公司間是否存在指示給付關係？其間指示給付關係之存否，主要乃繫於甲給付新臺幣1,000萬元予A公司其給付目的究竟為何？蓋不當得利法上之給付，乃係指給付者有意識而有目的的增益他人之財產而言。<sup>1</sup>進而，給付者有意識的增益他人之財產，其目的究在履行哪一債務，乃取決於給付者之目的表示<sup>2</sup>（或謂目的決定或目的指向）<sup>3</sup>（Zweckbestimmung）。<sup>4</sup>給付者目的表示之內容為何，如同民法第98條所示，應客觀地從給付受領者之立場或觀點，依誠實信用原則以及交易慣例而為解釋，並應顧及信賴保護以及風險分配。<sup>5</sup>在本案中，因自A公司之立場觀之，甲乃係在履行甲、乙、丙三人間之協議下所生之給付義務，而交

<sup>1</sup>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號民事判決；王澤鑑，不當得利，2023年8月，79頁；王千維，在給付行為之當事人間基於給付而生財產損益變動之不當性，2007年8月，5頁；陳自強，給付目的不達不當得利，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1卷2期，2022年6月，463-464頁；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6年11月，202-203頁。

<sup>2</sup> 請參閱：王千維，同前註，16-17頁。

<sup>3</sup> 王澤鑑，同註1，79頁。

<sup>4</sup> 王澤鑑，同註1，79頁；王千維，同註1，15-16頁。

<sup>5</sup> 王澤鑑，同註1，79-80頁；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18. Aufl., 1999, S. 520 f. (520); 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28. Aufl., 2021, S. 363.

付A公司新臺幣1,000萬元。<sup>6</sup>同時，甲亦以解除此一協議之契約關係為由，而請求A公司返還新臺幣1,000萬元之金額，足見甲給與A公司新臺幣1,000萬元，其目的乃在履行其與乙、丙間之協議下所生之給付義務，並非在履行其與A公司間增資認股契約下之股款給付義務，進而，甲乃依該協議之指示，給與A公司新臺幣1,000萬元。並且，在此所謂「指示」，性質上乃屬一種雙重授權（Doppelermächtigung），<sup>7</sup>換句話說，領取人A公司因指示所為之授權而取得民法第309條第1項所定之受領權；<sup>8</sup>同時，被指示人甲因指示人亦即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之授權，雖向非債權人之領取人A公司為財產上之給與，亦得發生清償被指示人甲對指示人亦即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所負擔給付義務之效力。<sup>9</sup>再者，既係出於指示人亦即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之指示，乃意味著本於指示人之意思而將被指示人甲作為指示人之履行輔助人，<sup>10</sup>以致被指示人甲依指示向領取人A公司所為財產上之給與，因而同時成為指示人亦即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對領取人A公司所為之給付。<sup>11</sup>

至於在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與A公司間解釋上乃存在一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Rechtsgrundabrede；Abrede über den Rechtsgrund）。<sup>12</sup>更確切地說，所謂「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乃係指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得在不加諸予給付者給付義務以及不創設請求權下，單純經由合意，賦予給付者符合合意本旨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進而，令受領給付者得在一定期間內抑或終局地保有自給付者處所受領之給

<sup>6</sup> 陳自強，同註1，436頁。

<sup>7</sup> 王澤鑑，同註1，328-329頁；v. Caemmerer, Festschrift für Rabel, Band I, 1954, S. 333, 351 f. (351)；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38；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76-77頁（註221）。

<sup>8</sup> 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38, 202；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76-77（註221）、78頁。

<sup>9</sup> 王澤鑑，同註1，328-329頁；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38, 202；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76-77頁（註221）。

<sup>10</sup> 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223, 228, 242；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S. 402, 518 f.；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S. 289 f., 361 f.；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3. Aufl., 1997, § 812, Rn. 30；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77頁。

<sup>11</sup> v. Caemmerer, Festschrift für Rabel, Band I, S. 333, 351；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38 f. (39), 226, 228, 251, 252；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 812, Rn. 30, 32；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76-79頁。

<sup>12</sup> 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96-198頁。

付。<sup>13</sup>在本案中，如前所述，甲向A公司所給與之新臺幣1,000萬元，在指示給付關係下乃成為系爭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對A公司所為之給付，解釋上在系爭協議之全體當事人與A公司間乃成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因而令此一新臺幣1,000萬元之給付，在系爭協議之全體當事人與A公司間有法律上原因。

## 二、A公司嗣後並未增資，是否因此令甲之給付成為無法律上原因？

甲出於履行系爭協議下所負擔給付義務之目的，而依指示向A公司給與新臺幣1,000萬元，若依給付關係之理論，乃構成甲對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之給付。<sup>14</sup>惟因A公司嗣後並未增資，甲乃通知A公司以及乙解除系爭協議，系爭協議是否因此有效解除，至此即生疑問：首先，甲在本案中似無法定或約定解除權，所以應無法片面解除系爭協議，進而令甲取得民法第259條所定回復原狀之法律效果。<sup>15</sup>學說上<sup>16</sup>對此有認為，得解釋為系爭協議以A公司未增資作為其失效之解除條件。系爭協議既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效，則甲出於履行系爭協議所負擔之給付義務而給與A公司新臺幣1,000萬元，自淪為無法律上原因。然而，甲、乙、丙三人於訂立系爭協議時，僅提及A公司發行股票後擬增資至新臺幣2億元，並未表示以A公司未增資作為此一協議失效之解除條件，從而在此若解釋為系爭協議附上A公司未增資之解除條件，似有過度擬制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嫌。

如前所述，若依給付關係之理論，甲出於履行系爭協議下所負擔給付義務之目的而依指示向A公司給與新臺幣1,000萬元，乃構成甲對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之給付。惟甲對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給付新臺幣1,000萬元，是否因嗣後A公司未增資而淪為無法律上原因？至此亦生疑問。對此，我國民法第179條僅提及財產損益變動若淪為無法律上原因者，乃發生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惟並未提出如何判斷財產損益變動被界定為無法律上原因之方法。<sup>17</sup>若依據目前通說<sup>18</sup>所採非

<sup>13</sup> 王澤鑑，同註1，101頁；Larenz, SchuldRII1,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1986, S. 200；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37 f. (138), 152；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 812, Rn. 164；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96-198頁。

<sup>14</sup> 王澤鑑，同註1，80、328-329頁；陳自強，同註1，464頁。

<sup>15</sup> 請參閱：王澤鑑，同註1，114頁。

<sup>16</sup> 王澤鑑，同註1，114頁；陳自強，同註1，436-437頁。

<sup>17</sup> 請參閱：王伯琦，民法債篇總論，1993年8月，58頁。

<sup>18</sup>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王澤鑑，同註1，40-44頁；史尚寬，債法總論，1990年8月，74-75頁；

統一說（Trennungstheorie）之見解，乃仿效德國民法第812條第1項之規定，<sup>19</sup>首先將財產損益變動（Güterbewegung；Vermögensbewegung）區分為基於給付之財產損益變動以及非基於給付之財產損益變動等二種類型，進而，再分就不同類型之財產損益變動，按不同之標準探究其有無法律上原因。<sup>20</sup>至此，在非統一說下，不當得利法上財產損益變動有無法律上原因之判斷，乃類如損害賠償法，分就不同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分別呈現內涵不盡相同之行為義務，藉以反映不同類型具違法性之行為。<sup>21</sup>

基於給付所生之財產損益變動，其特色乃在強調基於當事人間意思而發生之財貨移轉。<sup>22</sup>從而，學說上<sup>23</sup>乃基於行為自由（Handlungsfreiheit）之理念，因此認為，人類藉由某一特定行為所欲追求之目的，乃構成該行為之原因，在此給付者並非受制於某一債之關係，而係出於某一特定目的（例如：為履行某一債之關係下之給付義務而生清償效力之目的），而為給付，所以給付者所欲達成之目的始構成其給付之原因，<sup>24</sup>若此等給付者所欲達成之目的未能實現，即得影響基於給付所生財產損益變動之正當性。進而，給付目的若未能實現，乃令給付成為無法律上原因。<sup>25</sup>然而，一般而言，在個案中給付者可能出於各種不同之動機或期待，有意識地（亦即心甘情願）去增益他人財產，此等動機或期待原則上均無法律上之

---

黃立，同註1，200-201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2020年4月，150-151頁；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 12. Aufl., 2022, S. 886 ff.; 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29 f. (129); 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18. Aufl., 2018, S. 410; 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4頁。

19 德國民法第812條第1項：「一方因他方之給付或以他方其他方式之損害，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者，對他方負返還之義務。若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或依法律行為之內容藉由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者，亦負相同之返還義務。」（Wer durch die Leistung eines anderen oder in sonstiger Weise auf dessen Kosten etwas ohne rechtlichen Grund erlangt, ist ihm zur Herausgabe verpflichtet. Diese Verpflichtung besteht auch dann, wenn der rechtliche Grund später wegfällt oder der mit einer Leistung nach dem Inhalt des Rechtsgeschäfts bezweckte Erfolg nicht eintritt.）

20 王澤鑑，同註1，41頁；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3頁。

21 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3頁。

22 王澤鑑，同註1，4、79頁；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4頁。

23 王澤鑑，同註1，79、95頁；陳自強，無因債權契約論，2005年2月，192頁；Ehmann, NJW 1969, 398, 401；Gernhuber, Die Erfüllung und ihre Surrogate, 2. Aufl., 1994, S. 121, 129；Kupisch, JZ 1985, 101, 103 ff. (104)；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S. 410, 412, 413 f. (414), 415 f.；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S. 522, 528；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S. 364, 367.

24 王澤鑑，同註1，95頁；陳自強，同前註，192頁；孫森焱，同註18，151頁；Ehmann, NJW 1969, 398, 401；Gernhuber, Die Erfüllung und ihre Surrogate, S. 121；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S. 413；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S. 522；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S. 363 f. (364).

25 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4頁。

重要性可言，<sup>26</sup>不足以成為此處所謂之「給付目的」，否則，給付者將得藉由不當得利之規定，將其錯誤規劃所生之風險轉嫁由受領給付者承擔。<sup>27</sup>在此，由給付者單方決定之目的具有不當得利法上之重要性，成為此處之「給付目的」者，首推履行債務，發生清償效力之目的（履行目的）。<sup>28</sup>以致若於個案中，給付者欲履行之債務自始或於給付後不存在<sup>29</sup>（例如：因債權契約自始無效或嗣後失效，令給付義務自始或嗣後不存在），<sup>30</sup>抑或縱存在欲履行之債務，惟因給付之內容不合於債務本旨，令民法第309條第1項所定之清償效力不發生，<sup>31</sup>皆得構成給付目的無法實現，令給付成為無法律上原因。<sup>32</sup>此外，由給付者單方決定之給付目的，具有不當得利法上之重要性者，除上開之履行目的外，厥為直接創立一債之關係之目的。<sup>33</sup>顯而易見者，例如：給付者最初無契約上及法律上之義務而有意識地為他人管理事務，解釋上並非出於履行某一既存之給付義務，進而發生清償效力之目的；相反地，乃出於藉由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滿足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因而直接創立一無因管理之債之關係之目的。<sup>34</sup>從而，給付者出於直接創立一債之關係之目的而管理他人事務，若因此最初所成立者係不適法無因管理，惟因本人不主張享有利益，則令無因管理之債之關係確定無法成立，<sup>35</sup>以致給付者之給付目的亦因此無法實現，其管理他人事務之給付乃淪為無法律上原因。

再者，由民法第573條之規定可以得知，有效之債之關係亦得在不加諸予當事人給付義務以及不創設請求權下，單純賦予符合其本旨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sup>36</sup>從而，前述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亦得成為不當得利法上有重要性之目的。亦即給付者亦得以滿足此等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

<sup>26</sup> 陳自強，同註1，445-446、447頁；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S. 413 f.

<sup>27</sup> 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S. 414.

<sup>28</sup> 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S. 414.

<sup>29</sup> 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S. 414.

<sup>30</sup> 王澤鑑，同註1，100頁。

<sup>31</sup> Medicus,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10. Aufl., 2000, S. 316; 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S. 414;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S. 522; 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S. 364；請參閱：王澤鑑，同註1，96頁：「出售A物，誤交B物」。

<sup>32</sup> 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7-18頁。

<sup>33</sup> 王澤鑑，同註1，95頁；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87-195頁。

<sup>34</sup> 王澤鑑，同註1，95頁；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87-189頁。

<sup>35</sup>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1983年10月，95-96頁；王澤鑑，債法原理，2021年3月，493-494頁；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2023年1月，100頁；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92頁。

<sup>36</sup> 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37；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96頁。

之內容為目的，有意識地增加受領給付者之財產，因而令合於合意本旨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sup>37</sup>惟此等合意並未加諸予給付者任何之給付義務。<sup>38</sup>在此，好意施惠關係下，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亦為此等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之適例。<sup>39</sup>

至於若為前述之履行目的、直接創立一債之關係之目的以及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以外之其他目的者，<sup>40</sup>參酌前述德國民法第812條第1項第2句後段所定「法律行為」一語，則須建立在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下，<sup>41</sup>不許由給付者單方定之，始具不當得利法上之重要性，以便與無法律上重要性之動機相區格。<sup>42</sup>進而，此等其他目的，依據德國學說之見解，<sup>43</sup>必須具備下列三項要件，始具不當得利法上之重要性：

（一）須經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雙方當事人對此等其他目的有合意，進而令此等其他目的成為雙方當事人間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債權契約或法律行為內容之一部。<sup>44</sup>否則，若未經雙方當事人間對此等其他目的有合意，則給付者單方面藉由其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除前述之履行債務發生清償效力、直接創立一債之關係，乃至合於給付有法律上原因合意之內容等目的外，則僅止於給付者單方面之動機而已，不具法律上重要性。

（二）此等其他目的之實現須與給付者之給付立於對價關係。<sup>45</sup>在此，由民法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相當於修正前德國民法第323條第3

<sup>37</sup> 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96頁。

<sup>38</sup> 請參閱：陳自強，同註1，426頁；王千維，同註1，196-198頁。

<sup>39</sup> 請參閱王千維，無因管理與好意施惠關係——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6號民事判決，月旦實務選評，3卷5期，2023年5月，124-125頁。

<sup>40</sup>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S. 527 f., 529; 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S. 367 f.; 請參閱：王澤鑑，同註1，101、114頁。

<sup>41</sup> 請參閱：陳自強，同註1，426頁。

<sup>42</sup> 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 812, Rn. 164; 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200頁。

<sup>43</sup> 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38, 151 f. (151), 153;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S. 108, 527 ff.; 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S. 74 f., 367 f.; 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 812, Rn. 169.

<sup>44</sup> 王澤鑑，同註1，101、113-114頁；史尚寬，債法總論，1990年8月，76頁；陳自強，同註1，467頁；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38, 150 ff. (151);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S. 108; 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S. 74 f. (75).

<sup>45</sup> 王澤鑑，同註1，100、106、110頁；v. Cammerer, Festschrift für Rabel, Band I, S. 333, 346 f.; 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51 f. (152); 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 812, Rn. 158, 161 ff. (162), 167, 169; 請參閱：陳自強，同註1，467頁；王千維，同註1，199頁。



項)<sup>46</sup>觀之，足以反映一項基本精神：亦即若與給付相應之對價在個案中未出現者，即有生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因給付所受利益之法律效果之可能性。<sup>47</sup>

(三) 受領給付者並不負擔實現此等其他目的之給付義務。<sup>48</sup>相反地，若受領給付者於個案中有實現此等其他目的之給付義務者，則於其違反給付義務時，乃依據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定其所應負之責任，不生此處因目的未能實現，令給付失其法律上原因之問題。<sup>49</sup>

綜上所述，若屬履行目的、直接創立一債之關係之目的以及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以外之其他目的者，則須經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並且與給付者之給付立於對價關係，同時受領給付者又無實現此等其他目的之義務，始具不當得利法上之重要性。甚且，此等其他目的的不妨同時與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乃至履行目的並存，共同成為給付者之給付目的，<sup>50</sup>進而，於此等其他目的成否未定前，基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所成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或有效之債權契約，仍令給付者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sup>51</sup>惟若此等其他目的確定未能實現者，縱給付者之履行目的因清償效力之發生而實現，仍令給付成為無法律上原因。<sup>52</sup>此等具不當得利法上有重要性之其他目的確定未能實現，即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上更

<sup>46</sup> 修正前德國民法第323條第3項：「依本條之規定，已被免除對待給付義務者，其已履行之對待給付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Soweit die nach diesen Vorschriften nicht geschuldete Gegenleistung bewirkt ist, kann das Geleistete nach den Vorschriften über die Herausgabe einer ungerechtfertigten Bereicherung zurückgefordert werden.）

<sup>47</sup> Larenz, SchuldRI, Allgemeiner Teil, S. 14. Aufl., 1987, S. 310；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51；vgl. v. Caemmerer Festschrift für Rabel, Band I, S. 333, 347；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202頁。

<sup>48</sup>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4號民事判決；王澤鑑，同註1，100、102-103、106、110-111、114-115頁；陳自強，同註1，426頁；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50 f. (151)；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 812, Rn. 162；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202頁。

<sup>49</sup> 王澤鑑，同註1，103、106-107頁；陳自強，同註1，426、467頁；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50 f. (151)；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 812, Rn. 162；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202頁（註485）。

<sup>50</sup> 王澤鑑，同註1，102頁；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51；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S. 528；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S. 367；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209-210頁；反對說：陳自強，同註1，449-451頁。

<sup>51</sup> 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52；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 812, Rn. 160；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202頁。

<sup>52</sup> Ehmann, NJW 1969, 398, 400；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52；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 812, Rn. 160, 164；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198-218頁。

(二) 字第35號民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民事裁定等所謂之「給付目的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以及「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sup>53</sup>

在本案中，甲乃係出於履行系爭協議下所負擔之給付義務而為給付，具履行目的。並且，此一履行目的因甲給付新臺幣1,000萬元之金額，依據民法第309條第1項之規定發生清償效力而實現。然而，甲給付新臺幣1,000萬元，除出於履行系爭協議下所負擔給付義務之目的外，尚具有A公司增資之目的。此等A公司增資之目的乃為系爭協議之內容，自屬經由甲、乙、丙三人之合意。同時，顯而易見者，甲新臺幣1,000萬元之給付與A公司增資間乃立於對價關係。並且，作為受領人之系爭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在系爭協議下，又無促成A公司增資之義務。進而，令此等A公司增資之其他目的具不當得利法上之重要性，而於A公司確定不增資，亦即此一其他目的確定未能實現時，縱甲履行系爭協議下所負擔給付義務之履行目的業已實現，惟仍令甲新臺幣1,000萬元之給付淪為無法律上原因。

### 三、甲應向何人請求返還新臺幣1,000萬元？

如前所述，甲依指示而向A公司給與新臺幣1,000萬元，若依據給付關係之理論乃構成甲對協議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之給付。從而，於甲之給付淪為無法律上原因時，依據給付關係之理論，原則上甲本應向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請求返還新臺幣1,000萬元。嚴格言之，給付關係之理論乃係作為界定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人之理論，亦即在給付關係之理論下，乃係以給付者給付目的所欲履行之債務下之債權人（不論此一債務客觀上是否存在）作為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人。進而，在指示給付關係下，給付者（被指示人）出於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債務之目的，依指示而向領取人為財產上之給與者，即構成給付者向指示人之給付，而於此一給付淪為無法律上原因時，原則上即由給付者給付目的所欲履行之債務下之債權人（亦即指示人），對給付者（亦即被指示人）負擔不當得利返還義務，至於給付者（被指示人）之給付淪為無法律上原因之理由為何？究係出於履行目的無法實現，抑或具不當得利法上有重要性之其他目的無法實現，均在所不問。<sup>54</sup>

<sup>53</sup> 王澤鑑，同註1，111-116頁；陳自強，同註1，436頁。

<sup>54</sup> 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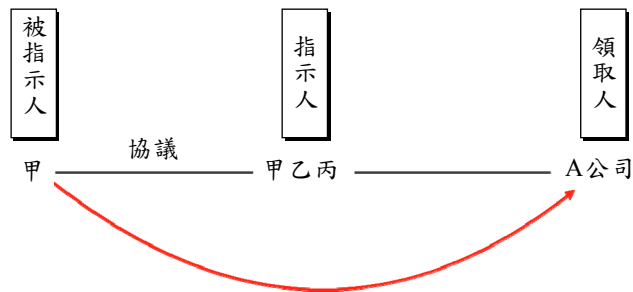
若從實際上財產損益變動之軌跡觀之，給付者（被指示人）之財產固係經由其給與行為直接至領取人處，惟因本於指示人之指示，乃意味著基於指示人之意思，而將給付者（被指示人）作為其履行輔助人，以致此一給與行為在法律上乃成為指示人對領取人之給付。進而，於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債之關係有效存在，並且此等給付又符合其債務本旨時，指示人乃因此取得清償而消滅其債務之利益。又於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債之關係不存在、無效或被撤銷，抑或此等給付不合於債務本旨時，乃令指示人取得對領取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利益。簡言之，指示人乃自給付者（被指示人）依指示對領取人之給與行為中，原則上直接受益，從而，於給付者（被指示人）對指示人之給付目的無法實現而淪為無法律上原因時，依據給付關係之理論，原則上非由領取人承擔不當得利返還義務，相反地，乃係將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歸責於指示人，自屬合理而正當。抑有進者，指示人既係因給付者（被指示人）對領取人為財產上之給與而直接受益，則由指示人承擔對給付者（被指示人）之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亦符合直接因果關係（Unmittelbarkeitserfordernis）之要求。<sup>55</sup>

給付者（被指示人）依指示人之指示對領取人為財產上之給與，在法律上固得成為指示人對領取人之給付，惟例外若指示人並未因此而獲利，同時領取人又屬無償取得指示人之給付者，則於給付者（被指示人）對指示人之給付目的無法實現而淪為無法律上原因時，參酌民法第183條之規範意旨，乃例外非由指示人，而應由領取人承擔對給付者（被指示人）之不當得利返還義務。<sup>56</sup>此種情形，主要乃發生在指示人之給付目的係其與領取人間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同時此等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又有效存在，以致令指示人並未因其給付取得清償而消滅其與領取人間債務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利益，並且，又令領取人無償取得指示人之給付之案例類型。蓋，如前所述，所謂「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乃係指在合意之當事人間，並未加諸任何之給付義務以及不創設任何之請求權下，單純經由合意，賦予符合合意本旨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以致在合意之當事人間不僅不生清償而消滅債務，同時亦不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法律效果。

<sup>55</sup> v. Caemmerer Festschrift für Rabel, Band I, S. 333, 351, 372;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S. 500; 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82-88、92-95、179-181、236-237、239、255頁。

<sup>56</sup> Larenz/Canaris, SchuldRII2, Besonderer Teil, S. 241; Medicus, Bürgerliches Recht, S. 513; Medicus/Petersen, Bürgerliches Recht, S. 358; 請參閱王澤鑑，同註1，345頁。

簡言之，在指示給付關係下，被指示人乃依指示人之指示而向領取人為財產上之給與，若就因此所形成指示人對領取人之給付係以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為其法律上原因者，則於被指示人對指示人之給付目的無法實現而淪為無法律上原因時，例外不將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歸責於指示人，相反地，乃係類推適用民法第183條之規定，由領取人承擔對被指示人之不當得利返還義務，蓋民法第183條之規定乃係以受領人（相當於此處之指示人）利益不存在，而轉得人（相當於此處之領取人）又無償獲利為其成立要件。



資料來源：本文自製


在本案中，甲向A公司所給與之新臺幣1,000萬元，在指示給付關係下，乃成為系爭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對A公司所為之給付，解釋上在系爭協議之全體當事人與A公司間乃成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因而令此一新臺幣1,000萬元之給付，在系爭協議之全體當事人與A公司間有法律上原因。然而，同時甲向系爭協議之全體當事人所為之給付，卻因A公司嗣後並未增資，以致其給付目的確定未能實現，而淪為無法律上原因。此時，乃類推適用民法第183條之規定，例外非由系爭協議之全體當事人甲、乙、丙三人，相反地，乃係由A公司承擔對甲之不當得利返還義務。從而，甲乃應向A公司請求返還上開新臺幣1,000萬元。

## 伍、結 論

不當得利法上所謂「給付」，乃係指有意識有目的的增益他人財產而言，從而，若給付者之給付目的未能實現者，則令給付成為無法律上原因。然而，給付者單方決定之給付目的具有不當得利法上之重要性者，乃係履行目的、直接創立一債之關係之目的以及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等三者，至於若屬上開三種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則須具備：一、給付者與

受領給付者間雙方當事人對此等其他目的有合意；二、此等其他目的之實現須與給付者之給付立於對價關係；以及三、受領給付者並不負擔實現此等其他目的之給付義務等三項要件，始具不當得利法上之重要性，進而，於具備上開三項要件之其他目的確定未能實現時起，亦令給付者之給付成為無法律上原因。

在指示給付關係下，給付者（被指示人）乃依指示人之指示而對領取人為財產上之給與，若給付者（被指示人）之給付在不當得利法上具重要性之目的未能實現，令其給付成為無法律上原因，依據給付關係之理論，原則上乃由指示人對給付者（被指示人）負擔不當得利返還義務。然而，於個案中，若給付者（被指示人）依指示對領取人為財產上之給與，因此所形成指示人對領取人之給付，乃以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為其法律上原因者，則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83條之規定，例外令領取人對給付者（被指示人）負擔不當得利返還義務。蓋民法第183條乃以受領人（相當於此處之指示人）利益不存在，而轉得人（相當於此處之領取人）又無償獲利為其成立要件。♣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